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期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69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141.353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99,137,900股增至2,670,551,430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2.35%被动稀释至41.22%,本次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13%	
合 计	0	被动稀释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070.9366	42.35%	110,070.9366	4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70.9366	42.35%	110,070.9366	4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4-3	2025-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或 2.37%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公司在产品存续期间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衢州瑞泰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 或 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 或 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 或 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 或 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 或 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 或 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 或 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 或 2.31%	594,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 或 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 或 2.27%	578,383.5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4,384,263.67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 或 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 或 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 或 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1,057,500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 或 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 或 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或 2.17%	249,698.63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或 2.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11,5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 或 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 或 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 或 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 或 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1]期收益凭证	24,000	2025-3-26	2025-6-2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3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800	2025-4-3	2025-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或 2.37%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8,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恩捷")与美国某知名汽车公司(以下称"本次合作客户")签订《供应协议》。本次合作客户预计2026年至2030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9.73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客户是美国某知名汽车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近三年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不存在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作客户预计2026年至2030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9.73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本协议自供货起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本协议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供货期限最后一日前至少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锂电池隔离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产品、产能规模、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具有全球竞争力,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锂电池隔离膜行业的市场拓展力、综合实力和国际化水平,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203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ft.与法国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约定2024年至2030年SEMCORP Hungary Kft.向其供应约6.55亿欧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详见公司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为确保中创新航2023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离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3)2022年12月19日,上海恩捷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为保证国轩高科2023年度对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需求,上海恩捷向国轩高科交付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3亿元的产品。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4)2022年12月23日,上海恩捷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为建立长期稳固的供应合作关系,上海恩捷2023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向蜂巢能源供应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5)2023年2月12日,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2023年度《保供协议》,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集团(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协议约定数量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具体以签发的订单为准。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供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6)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号),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确定成为PPES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根据规划,预测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8年拟向PPES供应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5.90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签发的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锁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号),上海恩捷与全球某知名大型锂电池生产商签订《产能锁定协议》,为保障其海外项目正常生产,上海恩捷的匈牙利工厂2025-2033年向其供应不少于9.6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材料,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号),上海恩捷已确认成为某全球电池公司的供应商。从2023年至2031年向某全球电池公司在欧洲、亚洲等生产基地的主流车型锂电池供应隔离膜产品,具体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印度Exid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定点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号),上海恩捷收到印度电池制造商Exid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的定点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将向其提供锂电池隔离膜产品,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销售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亿纬锂能签订<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5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至2031年在东南亚、欧洲等市场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不少于30亿平方米,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1)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8号),上海恩捷将作为国轩高科的主要隔膜供应商,2025年向其供应锂电池隔离膜产品,具体以国轩高科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2)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1号),SEMCORP Hungary Kft.与Ultium Cells LL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事宜签署了材料供应合同,Ultium Cells LLC 2025年向SEMCORP Hungary Kft.采购不超过6,625万美元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3)202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上海恩捷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北京卫蓝新能源2025年至2030年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预计下达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订单总计不少于3亿平方米,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订单总计不少于100吨,具体以实际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4)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LG Energy Solution, Ltd.预计2025年至2027年在全球市场向上海恩捷(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采购约35.5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于2025年3月12日购回公司股份304,900股,上述购回事项系按照其与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承诺进行的,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号)。除上述变动外,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其他变动。截至目前,公司也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3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授信额度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89元/股向下修正为26.8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博杰转债"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6.82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4.86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决定行使"博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6\%\times 159/365\approx 0.7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博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2日停止交易;

3、"博杰转债"于2025年4月25日停止转股;

4、"博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

5、"博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3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博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博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博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联系人:黄璨、张王均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博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博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博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博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博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25-01-27	2025-03-21	1.62%	0.23
2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100.00	2025-01-27	2025-03-21	1.62%	0.23
3	幸福99添益固收(稳盈存款存单策略)14天持有期理财A款	自有资金	500.00	2025-03-10	2025-03-25	2.27%	0.43
4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7号	自有资金	140.00	2024-11-25	2025-03-26	1.67%	0.78
5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自有资金	60.00	2025-01-27	2025-03-26	1.59%	0.15
6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000.00	2025-01-03	2025-03-26	1.97%	4.42
7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500.00	2025-01-23	2025-03-26	1.95%	1.65
8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300.00	2025-01-23	2025-03-28	1.96%	1.03
9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56期	募集资金	4,000.00	2025-03-06	2025-03-31	2.28%	6.25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B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02-2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5-03-0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03-0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4	杭州银行	幸福99添益(安享优选)7天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3-3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72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140.00
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50.00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2-12	浮动收益	200.00
5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B款	2025-02-28	浮动收益	500.00
6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2025-03-03	浮动收益	200.00
7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10号	2025-03-03	浮动收益	300.00
8	杭州银行	幸福99添益(安享优选)7天持有期理财	2025-03-31	浮动收益	1,0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11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1,89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1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1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9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846,05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9%。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9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39,576,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持有人名单等事项的变更,在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存续期内,在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管理委员会可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必须分别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若存续期未延长,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即告终止。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此外,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1、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2、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3、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分别经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4、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计划;

5、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6、本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况需要时本计划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